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 工程 10kV 外线电源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ASHE12211315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2 月 9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投标担保	9
8. 其他说明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8
5. 开标	28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其他内容	3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40
附件二：保单参考样式	44
附件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42
附件四：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43
附件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52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53

2.2 详细评审标准	53
3. 评审细则	53
3.1 评标组织机构	53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3
4、评标程序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工程量清单说明	58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59
一、招标图纸	60
1、图纸目录	60
2、图纸	61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6
商务标目录	68
一、投标邀请书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0
三、授权委托书	71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72
五、投标函	74
六、资格审查资料	7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二）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77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78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79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80
八、联合体协议书	81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83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5
十一、通电承诺书	86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87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88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88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89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90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91
第四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92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93

第一卷

SSASHE12211315

第一章招标公告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 10kV 外线电源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ASHE12211315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 10kV 外线电源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高低电压配电系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 10kV 外线电源。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松山湖。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 10kV 外线电源工程，总装机容量：49900kW，总计算负荷：27836kW。厂区内共设计 3 套 10kV 主变配电系统，需 6 路外电源供电，外电源两两一组，每组两路相互独立，2 路同时运行，互为备用。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能承担供电范围内 100%的用电负荷。为了使 10kV 系统运行更为灵活，供电可靠性更高，10kV 配电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二进线开关与母联开关之间加装联锁，二进线开关与母联开关采用三合二方式。

供电电源 1：由 110kV 宝陂站 3 回出线分别接入水厂 3 套 10kV 主变配电系统。110kV 宝陂站位于玉兰路与新城路相交十字路口西北侧地块，水厂 3 回 10kV 供电线路由该变电站引出，3 回 10kV 供电线路均采用 ZRC-YJY22-8.7/15kV-3×400mm² 电力电缆。3 回路电缆经新城路、环湖路现况电缆管沟分别直接进入水厂 3 套 10kV 主变配电系统。

其中 1#外线由 110kV 宝陂站引至配水泵房变配电室 GV01 高压系统 AH01 高压开关柜(1#进线柜 1#母线)，2#10kV 外线由 110kV 宝陂站引至配水泵房变配电室 GV02 高压系统 AH01 高压开关柜(1#进线柜 1#母线)，3#10kV 外线由 110kV 宝陂站引至监控中心变配电室 GV03 高压系统 AH01 高压开关柜(1#进线柜 1#母线)。

供电电源 2：由 110kV 金菊站 3 回出线接入水厂 3 套 10kV 主变配电系统。110kV 金菊站位于环湖路东南侧东莞华科电力有限公司旁地块，水厂 3 回 10kV 供电线路由该变电站引出，3 回 10kV 供电线路均采用 ZRC-YJY22-8.7/15-3×400mm² 电力电缆。3 回电缆经环湖路现况电缆沟及部分新建电力管沟后分别直接进入水厂并敷设至厂区内 3 套 10kV 主变配电系统。

其中 4#外线由 110kV 金菊站引至配水泵房变配电室 GV01 高压系统 AH027 高压开关柜(2#进线柜 2#母

线)，5#10kV 外线由 110kV 金菊站引至配水泵房变配电室 GV02 高压系统 AH19 高压开关柜(2#进线柜 2#母线)，6#10kV 外线由 110kV 金菊站引至监控中心变配电室 GV03 高压系统 AH26 高压开关柜(2#进线柜 2#母线)。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35700974.08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5700974.08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2534994.93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1418214.16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审查单位：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本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由 110kV 宝陂站及 110kV 金菊站各敷设 3 回 10kV 电力电缆（共 6 回）至水厂 3 套 10kV 主变配电系统，含 10KV 电源接驳、电缆沿线敷设及路线路由的协调和相关手续的办理、电缆井制安。需要发包人提供行政审批资料的，发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需提前告知发包人。2. 110kV 宝陂站外至新城路东侧人行道的过路段需新建 6 孔水平定向钻牵引法拉管及电缆井，沿新城路东侧及环湖路西侧至水厂段利用现况电缆管沟（需增加电缆支架及电缆井）；110kV 金菊站外至 110kV 龙盘站外利用现况电缆管沟（需增加电缆支架及电缆井）、110kV 龙盘站外至南山路口段需新建 6 孔水平定向钻牵引法拉管、埋管及电缆井，南山路口至水厂段利用现况电缆管沟（需增加电缆支架及电缆井）；水厂内利用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总包负责建设的电缆管道（需新建电缆井）。3. 本项目所用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4. 交通疏导、施工围挡、安全措施及防护工具及各类标识牌等（为通过东莞供电局验收，实现通电所必须的一切安全措施、防护工具、标志牌等）；现状路面的拆除、修复及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5. 本项目的报建、审批、安装、调试、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证明、配合整套配电系统启动调试和参加联合试运行、竣工移交前保管、售后保修等工作，费用计入投标总价。6.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交接试验报告必须符合供电局的验收要求。7. 承包人负责供电报装工作，并确保送电成功，建设单位协助提供报装资料，供电报装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含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80 日 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1.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2. 本承包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或以上（必须在有效期内）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本款第3.2.5项的要求；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其他：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3.5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7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3.8 ☐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7）。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及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发布。

7. 投标担保

7.1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担保。

7.2 ☒ 本次招标投标入须提交投标担保金额：500000 元。

7.2.1 投标担保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

☐ 其它：_____。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628713；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 141 号；

电子邮件：/。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 141 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马小姐

电 话：0769-22628713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中路恒泰大厦 202 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黎玉青

电 话：0769-22235950

传 真：/

电子邮件：/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 全部市财政投资 ☐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 市财政出资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 ☒ 企业自筹 ☐ 其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2. 本承包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3.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有关规定，

		☐ 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二章附件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本项目暂未发现危大工程。投标人可以投标时补充完善可能存在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35700974.08</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2534994.93</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1418214.16</u> 元）。

	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34282759.92</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2534994.93</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1418214.16</u> 元）。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等于最高报价值。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1418214.16</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报价值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 其它： <u> </u> / <u> </u>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2	编制、签字、盖章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定标方式		(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综合评估的结果从优到劣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履约保函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履约保证金 ☐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 其他_____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 ☒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 其他：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7.3.5	履约保证金缴交 帐号	开户银行：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帐 号：44001778808059999998 收款人名称：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9.6	监督部门及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10.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 它责任	详见施工合同
10.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
10.3	地质勘察报告	☐ 有 ☒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96 条。	
11.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11.2.2	☒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其他：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其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与投标，请各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完善建造师信息。 2、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除需要满足“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外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水厂一期工程 10kV 外线电源用户需求书。 3、根据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疫情防控的通知》、《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 号）	

	等文件精神，对投标人提示如下： （1）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等查阅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号）等文件，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 （2）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市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3）开标视频网上直播，建议投标人可通过投标人企业登录到交易中心的e网通管理平台后，可通过“建设工程”栏目，点击“开标直播”、“标室列表”，查看标室直播画面。
11.2.3	1. 参照《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企业、人员信息等相关审查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可兼任。
11.2.4	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否则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

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4.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4.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仅采用邀请招标时提交，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授权委托书；

（4）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投标函；

（6）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必须提交，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交）

(7)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包括企业资质、企业管理体系、财务情况、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等内容），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8)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供的格式）；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名。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通电承诺书

3.1.1.2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已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1.1.3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3.1.1.4 报价信封。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疑问时，应按本须知第 2.2.1 项所述的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 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

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7.4.2 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

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

保函（保单）。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5.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5.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5.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5.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5.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报和签章。

3.5.9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5.9.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5.9.2 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5.9.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5.9.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只能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3.5.10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5.10.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5.10.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5.11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5.11.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值（小写）、投标值（大写）、报价说明、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质量、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地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3.5.11.2 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5.12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

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公证机关（如有）进行公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

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要求打包相关评标数据，并同步到交易系统。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中标结果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及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为三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相关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5.4.2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起 3 日内，招标人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得分）情况等评标

表格和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相关信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5.5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 5.5.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 5.5.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5.3 上传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5.5.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5.5.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5.5.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5.5.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5.5.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5.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5.11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 5.5.12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条款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真实情况不符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 5.5.1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5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5.5.14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 5.5.1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5.5.16 “工程量清单”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5.5.17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 5.5.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5.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5.5.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5.2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 5.5.22 经认定属于5.6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5.5.23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5.5.24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6.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6.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6.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5.6.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6.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7.3.2.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7.3.2.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7.3.2.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7.3.2.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

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7.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合同履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相关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交易系统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如有)不予认可的;

(6)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10、其他内容

10.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0.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0.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10.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10.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10.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10.3 地质勘察报告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96 条。

11.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1.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4 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否则后果自负。

11.2.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1.2.6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

11.2.7 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 号）。

11.2.8 本范本所称“类似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招标项目所设“类似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

11.2.9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且公证人员（如有）认可的，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1.2.10 招标人如在本工程实施过程结算，则参照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 号）。

11.2.11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4 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

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1.2.12 工程量清单中的算术性错误修正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约定：

11.2.12.1 算术性错误的检查、修正原则：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各项目的合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保持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 (4)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当有取值范围的按平均值计取；
-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中，各分部工程报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总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以调整后的为准。

(6)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不做调整。

(7) 若清单累计合计与中标价比较误差超过 3% 的，在调整算术性误差时不再采用投标人的报价调整，并直接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进行调整。

11.2.12.2 算术性错误修正程序：

- (1) 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各项目报价；
- (2) 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相应项目的金额，调整措施清单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各子项的金额；
- (3)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及规定费率调整规费；
- (4) 按调整后的不含税工程造价、规定税率调整税金；
- (5)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子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6)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须知第 11.2.8.3 项规定进行修正和处理；若经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调整后导致清单累计合计与中标价不相等时，则在不调整经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情况下，对其他清单综合单价统一按比例系数予以调整至清单累计合计与中标价相等。
- (7) 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一部分，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为准。

11.2.12.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其中严重不平衡报价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

(一)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二) 严重不平衡报价按照如下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P_1 \times (1+15\%)$ 调整。

11.2.12.4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中介咨询单位)将按上述方式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按本须知第7.4.2项的规定修正算术性差错后的单价)进行审查,经招标人审查确认后,方可签订施工合同。

11.2.12.5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按本须知第11.2.8.4项规定进行审查确认后的报价文件(修正后)7天内予以盖章确认,否则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2.12.6 工程结算时,如经确认的报价文件(修正后)中的单价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所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计算出的正确结果为准,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的结算单价。

11.2.12.7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确认审核修正的项目单价以及结算过程中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时存在争议的,可将有关争议事项向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调解。

11.2.13 劳务分包

11.2.10.1 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11.2.13.2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同意,中标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招标人备案,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中标人的工程款。

11.2.14 措施项目费

11.2.14.1 投标人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将措施项目费分解成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报价的一部分,作为支付进度款和工程变更的依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由于施工方案不合理而引起的工程变更、原有设施损坏、工期延误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编制可行、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规定和现场施工条件的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由此出现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14.2 工程变更或非承包单位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第72.2款中有关工程变更调整变更价款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款；其中：

a、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清单项目费是根据投标文件中施工方案报价且措施项目清单计算无误时，以施工方案和措施项目清单为基础进行调整；

b、如果投标文件中施工方案和措施清单项目费不相对应或者措施项目费计算错误时，工程变更时措施费以招标图纸及招标控制价为基础进行调整，并考虑报价浮动率；

C、新增加措施项目的，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清单无此单价时按相应定额计算再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

③凡按系数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上述第①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即中标下浮率）。注：a、如固定系数的，按固定系数调整；b、如有浮动系数的，按相应的系数浮动范围的中间值调整。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保单参考样式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SASHE12211315

附件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项目班子岗位及人员要求	数量	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上岗证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电气类或机电类初级或以上职称
3	安全员	1	具备安全员上岗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类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1、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信息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单位如需更换上述人员，将公示其变更信息。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表内注明的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述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高中）教育及以上学历。

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均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4、本表格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证书签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可兼任。

5、其他事项： /

附件四：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如本次招标要求业绩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提供 1 份合同金额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 元。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 / 。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

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在 / 年 / 月 / 日至今的时间范围内方为有效业绩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本次招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提交：

（1）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如有）。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原件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7、表内“资质要求”栏目填写的资质，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例如建筑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别等，不含等级）相同的工程。

8、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9、其他事项：

附件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部位及规模	备注
1	/	/	/
2			
3			
4			
5			
6			
7			
备注：1、除本表格单列的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工程实际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 2、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技术标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9 项的要求。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应递交的全部文件的； 3、投标文件中未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未对招标文件有重大的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方法。 4、投标文件的编制、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①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对招标文件在第二章第 1.3.4 项已提供危大工程清单，投标人未针对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款要求（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技术负责人签章”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第 3.3.8 款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附件二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信封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服务期限（即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11 项的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3分	评审内容：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3分	评审内容：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制度，配备足够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完整、齐全、真实，能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3分	评审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落实到岗、专人负责，有详实的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企业有完善的成品保护检查制度、交接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承诺项目进入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到位，企业有完善的保修期工作制度，具体包括：设立有专门的保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保修沟通及时有效、定期回访等。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施工组织方案	3分	评审内容：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施工流程的条理清晰度，方案组织的科学性，项目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分	评审内容：方案的合理、可操作性，施工流程的详细程度，关键工程的明晰程度、技术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3分	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质量目标是否明确；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3分	评审内容：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8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5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条理清晰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解决方案的完整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

			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9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4 分	评审内容：是否有行之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抵抗风险的能力强。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技术标页数（不含封面）	不扣分或扣 5 分	不宜大于 <u>200</u> 页，超过 <u>200</u> 页的将对其技术标得分扣减 <u>5</u> 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
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1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2 分	一、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1) 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得 2 分； (2) 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得 1 分。 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 投标人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 2 分； (2) 投标人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得 1 分。 注：①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②若投标人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按得分较高的资质计算得分且不重复得分。
2	企业管理体系	1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GB/T45001-2020/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或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两项证书的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财务情况	1.5 分	投标人 2019 年-2021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4	企业类似业绩	3.5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 1 项合同类似施工业绩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5 分。

			注：①类似业绩是指 <u>10kV 或以上新装、增容或改造的电力工程项目</u> ；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④需提供合同、竣工报告或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5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2 分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1 分） 具有<u>电气类或机电类</u>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电气类或机电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注：①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施工业绩需提供相关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明文件；②业绩计算时间以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 施工技术负责人：（1 分） 具有 <u>电气类或机电类</u> 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 <u>1</u> 分。

注： 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如采取商务标评标，评审类目不能小于三项。如采取范本内预设类目，分值不得大于范本各类目预设最高分值。

3. 对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 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

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Y=60	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Y_n: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和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H: 扣分系数。当 G_n>T 时，H=2h；当 G_n<T 时，H=h；本次招标 h=（0.5）取值区间为[0.5,1]。

- 注：1. 价格部分总分不低于总分的 60%
2.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价格部分得分最低不得低于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1.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2。

2.1.4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3。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商务标部分总分一般不高于 10%，价格部分总分 Y 不低于 60%，价格部分评分由交易系统计算）。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总分见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2-2、2-3。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2。

（3）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3。

3. 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评标方法”和第 2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3 按本章第 4.4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列明各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详细评价及优缺点；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4、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 4.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8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9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10 编写评标报告；
- 4.1.11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4.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1》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各成

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提出否决投标判定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填写否决投标的理由及依据条款，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5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4.2.3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性评审。

4.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中的“附表 2-1”及“附表 2-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3.2 商务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3.3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4.3.4 在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

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②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③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④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排名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SSASHE122113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由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表、清单单价分析表、定额单价分析表。【公开招标时采用】

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由_____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表、清单单价分析表、定额单价分析表。【邀请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3、工程量清单需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进行电子签名；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名。

4、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SSASHE12211315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图号
1	电气设计说明	4		2022. 08	
2	主要设备材料表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01
3	电缆通道走向总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02
4	电缆通道走向图	4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03
5	10kV 进线电缆走向总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04
6	10kV 进线电缆走向图	4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05
7	新建电力埋管纵断面图	8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06
8	管线标准横断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07
9	水平顶管施工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08
10	2 层 3 列排管敷设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09
11	2 层 3 列排管直线井平面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10
12	2 层 3 列排管直线井剖断面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11
13	2 层 3 列排管转角井平面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12
14	2 层 3 列排管转角井剖断面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13
15	2 层 3 列排管直线长井平面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14
16	2 层 3 列排管直线长井剖断面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15
17	3 层 4 列排管直线长井平面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16
18	3 层 4 列排管直线长井剖断面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17
19	3 层 4 列排管三通井平面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18

20	3 层 4 列排管三通井剖断面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19
21	1400×300×150 盖板配筋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20
22	1650×300×150 盖板配筋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21
23	预制盖板大样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22
24	电缆标志牌、标志桩大样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23
25	原电缆沟新增支架大样图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24
26	绿化迁移设计说明及材料表	1		2022. 08	2021W039-SS0611-DQ25

2、图纸

☒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标准和规范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

二、施工要求：

1. 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
2. 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 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

三、材料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 本工程采用的电缆，须按要求送质监站检测，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提供给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入工地。

5. 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6. 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符合或优于下列要求: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等级	产地	备注
	配电类	高压电缆	详见施工图	三 A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	优	佛山	
				双菱牌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优	广州	
				“光”牌	广东远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优	清远	
	配电类	热熔中间头	详见施工图	长园电力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优	珠海	
				安靠智电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	江苏	
				WOER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优	深圳	
				永锦电气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	优	上海	
	配电类	冷缩终端头	详见施工图	长园电力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优	珠海	
				3M	3M 中国有限公司	优	上海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优	上海	

注:如果材料表里的技术参数和附件里的技术参数有冲突时,按这两者之间标准高的执行。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表格中列明品牌和未列明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均须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择优确定。

五、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

要求：《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 10kV 外线电源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SSASHE122113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ASHE12211315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SSASHE12211315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八、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通电承诺书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SSASHE12211315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 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3.4项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八)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ASHE12211315

五、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11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手写、涂改无效。)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ASHE12211315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原件扫描件、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备注。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中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

(2)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3) 质量安全事故指标考核承诺；（格式自定）

(4) 安全事故指标考核承诺；（格式自定）

(5) 说明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有无违法行为；（格式自定）

(6)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

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丁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SSASHE12211315

说明：须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名。

填报人姓名 (电子签名)	填报人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证书名称：，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甲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委托人、受委托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

SSASHE12211315

十一、通电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企业拟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在此向招标人承诺：若我企业中标，保证提供具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承诺到东莞供电部门进行备案，保证在工期内系统开通，并取得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若我方自身原因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做到系统开通和未取得验收合格证，愿意放弃中标项目，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你方可按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另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已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SSASHE12211315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投标人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3	工程名称	
4	工程类型	
5	工程所在地	
6	工程规模	
7	资质要求	
8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9	建设单位名称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第四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SSASHE12211315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